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信息技术现场改卷工作流程

（一）现场改卷

信息技术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现场改卷因考试情况，只能在考试结束后进行。因此需要增派改卷考评员。改卷场所由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选择合适的场所并经现场督导员确认后使用。

（二）改卷考评员选派

1、现场外派考评员与原来一致，由市中心在10086系统安排

现场外派考评员职责按原有规定不变，继续使用考评助手app记录（该记录作为考评员继续教育培训的证明）。主要负责：考前环境和试题汇编检查、现场配合督导员输入密码开考以及考试结果上传省中心ftp服务器存档

2、现场改卷考评员由市中心选派，并报省中心备案。分配表需要完整记录，也是作为考评员有参加工作的证明，省中心要以此作为考评员继续教育培训的依据。

3、改卷考评员出入评卷场地须凭《考评员证》，不得将《考评员证》转借他人，考评员使用的密码只限本人掌握，不得告知其他人员。

（三）现场阅卷流程

1、市中心事先指定考评组长

2、各市中心负责下载考试题单，分发给考评组长。

3、考评组长将改卷任务分配给所有改卷考评员：

4、每个考评员将自己的改卷任务完成后，登分至电子表格，打印后签字确认，将评分表的打印稿和电子档都交于考评组长

5、考评组长汇总后，制作汇总评分的电子表格，打印后让全体改卷考评员签字确认，最后将汇总评分表打印稿和电子档以及每个考评员的评分表打印稿一起交于鉴定机构存档。

6、考评组长必须将每个考评员的签字评分表打印稿和汇总评分表签字打印稿拍摄后，将电子照片发给所属鉴定中心存档复核。并与成绩电子表一起上传省中心ftp服务器。（218.66.50.237）

7、考评员在评卷中应严格执行《评分细则》，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评分。凡在评卷过程中对评分细则有异议或发现作弊的，应及时上报市中心。

8、鉴定机构在评卷完毕后，应及时安排本机构考评员或者老师复核。

（四）评分细则及评卷标准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信息技术类考试考务文件评分细则下载链接：

http://www.fjcitt.com/index.php?g=&m=article&a=index&id=124